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红宝丽，证券代码：002165）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和 1 月 30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向第一大股东、公司经营管理层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 6、目前，公司不生产环氧丙烷产品，子公司泰兴化学环氧丙烷综合技术改造项目进展情况：该项目已完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环评报告批复、节能报告批复、安全条件审查批复、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消防设计审查批复等手续办理工作。项目现场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完成，实现中交；打压、打漏工作、单机调试、仪表自控测试、吹扫、保温等工作已结束，完成水汽联运工作，完成规划、质监、防雷及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已组织专家对项目试生产方案进行了论证。目

前，项目已进入试生产前期准备阶段，从试生产准备到装入物料正式反应产出合格产品仍需较长时间，这一过程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将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财务核算与相关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 2025 年度业绩预告，请投资者在巨潮资讯网查阅。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